

說服與判斷： 古典修辭對當代民主的啟發*

胡全威**

摘 要

本文從古典修辭觀反省當代民主政治。首先指出修辭在古典民主中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次指出當代民主因為主客觀環境的變化，使得當代民主在政治溝通上，與古典民主運用修辭、訴諸群眾的互動模式有類似之處，因此可以引為借鏡。本文主要論點認為，古典修辭觀在「說服」與「判斷」兩項特質上，可以與當代盛行的審議民主理論作比較參照。由於當代審議民主過於強調理性言說、證成、審議等特質，因而無法貼近解釋現實政治，形成實踐與理論上的差距。當視角轉換到古典修辭觀時，反而更能理解當代民主的面貌，進而提供規範性的修正意見。總的來說，本文認為基於當代民主政治的發展趨勢，政治人物言說越顯重要，理論上的漠視，並不會使煽動、蠱惑、顛倒是非的政治人物消失。理論或規範層面上，必須正視這個現象。而本文認為古典修辭觀對於政治人物言說，提供極佳的規範概念，也更貼近政治實踐，易於借鏡，值得成為民主政體中公民教育的重要內涵。

關鍵詞：修辭、說服、民主、判斷、審議民主

* 本文撰寫期間，筆者在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感謝該中心蔡英文老師、蕭高彥老師、張福建老師以及陳嘉銘助研究員、魏楚陽博士等指導與啟發。亦非常感謝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讓本文得以減少錯誤與釐清許多原本較為模糊的觀念。

** 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英國雪菲爾（Sheffield）大學新聞學博士生

E-mail: chuanwei.hu@gmail.com.

收稿日期：101 年 3 月 8 日；通過日期：101 年 12 月 7 日

壹、前言

「修辭」(rhetoric)除了專指文學意義的修飾運用，在一般用語中，多有負面意涵。¹譬如，「這只是一種修辭而已」，往往意指口惠而實不至。相類似的，當人們提到「許多政策多只是修辭遊戲」，意味著這些政策只是在文字上打轉，而沒有具體內容。

在政治思想史的主要脈絡中，修辭似乎更是扮演著負面的角色。柏拉圖筆下的哲人，主要對手之一即是當時的修辭家，並將當時政治人物的修辭界定為諂媚、奉承(Plato, 1998a: 46、97)。²亞里斯多德批評當時的修辭術編纂者濫用情感訴求(Aristotle, 1991: 31)。³霍布斯力批修辭造成的模糊、混淆，致使內亂紛爭(Hobbes, 1994: 25-26、60、170-171)。⁴洛克也認為修辭大多只是一種欺騙、煽動群眾、讓人迷惑，造成是非難斷的技巧(Locke, 1979: 508)。而當代政治哲學家勞爾斯(John Rawls)也強調應試圖透過公共理性證成正義觀，絕非只是「議論」(discourse)時所運用的「修辭」或「說服技巧」所能達成的(2003: 92)。言下之意，討論公共議題的正義問題時，修辭並非恰當的言說方式。

然而，當代越來越多學者開始注意到「修辭」對民主政治的裨益。譬如 Iris M. Young 認為修辭本身就是民主政體中一種較好的溝通模式，她在其「溝通民主」(communicative democracy)理論中，強調「修辭」有別於排他性甚高的理性言說，可以擴大「包容性」(inclusion)，增加民主決策的正當性(2000: 52-80)。除了修辭的形式層面，Quentin Skinner 肯定修

¹ 因此，傳播學者多將 rhetoric 改譯為「語藝學」，避免修辭的負面意涵，參見彭懷恩(2007: 206)。不過，修辭、修辭術，似乎也已經成為一般政治場域中會使用的詞彙，所以本文採一般通譯。

² 或見 *Gorgias* 463a-b, 501a。本文在標註原典資料來源時，內文採符合本刊格式的夾註，註解則附上學界通行的原典註釋方式，以便讀者查閱。以下皆同。

³ *Rhetoric* 1354a11-19.

⁴ *Leviathan* 5.14, 22; 11.16; 25.15。不過，Skinner (1996) 認為霍布斯在《利維坦》中又重新重視修辭的說服力量。有關霍布斯對於修辭的批判與轉化運用，可以參見胡全威(2012)。

辭預設的溝通模式，他指出在修辭傳統中「總是傾聽對方」（*audi alteram partem*, always listen to the other side）是處理政治、道德爭議的較佳方式（1996：15）。Benedetto Fontana 則指出亞里斯多德認為 *logos* 作為人是政治動物的特質，那麼 *logos* 一詞原意裡，不僅有理性言說（rational speech）之意，也還有修辭說服的意義。換言之，人作為政治動物的特質，本應兼具理性言說與修辭說服，不能偏廢（2004：32、56）。從民主政治的運作精神來看，Bryan Garsten 指出作為說服的修辭術，時而引領民眾、時而順應民意，恰似民主政治中統治與被統治者間的「輪流之治」（rule in turn）（2006：6-7）。因此，修辭正是符合民主精神的政治活動。若落實到社群生活中，Danielle S. Allen 認為亞里斯多德《修辭術》中強調的論理、人格、情感說服，有助於建立群體生活中的「社會信任」（social trust）（2004：140-159）。換言之，這種修辭觀成為凝聚民主社會的互動規範。

本文也試圖從修辭的角度，特別是古典修辭，來反省當代民主政治。⁵ 首先，本文指出古典民主中修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與其必要性。其次，指出當代民主因為主客觀環境的變化，使得當代民主在政治溝通上與古典民主運用修辭，訴諸群眾的互動模式有類似之處，因此古典修辭觀有許多可以提供借鏡之處。本文認為古典修辭觀，特別是對於「說服」（persuasion）與「判斷」（judgment）的預設，可以與當代盛行的審議民主理論作比較參照。本文將指出當代審議民主過於強調理性言說、證成（justification）、審議、共識等特質，因而無法貼近解釋現實政治，形成實踐與理論上的隔閡。而當視角轉換到古典修辭觀時，反而更能理解當代民主的面貌以及進而提供規範性修正意見。

在討論範圍與界定上，本文將「修辭」界定在「政治性的說服言說及行為（speech and act to persuade politically）」，這也是根據古典修辭傳統的一般界定。⁶ 之所以強調使用的是「古典」意涵，是因為隨著學科專業化，

⁵ 當然，筆者承認古典民主與當代民主在諸多地方迥異，甚至嚴格說來，沒有兩個國家、兩個時代的民主政治完全相同。但是在一些環節上，總有一些「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可以相互對照或者以古鑑今，作為參考。

⁶ 本文對於古典修辭的界定，主要參照 *Gorgias* 453a-454b, *Rhetoric* 1355b9-10, Garsten (2006: 5)、Arendt (1990: 73-74)。不過，筆者增加標明「行為」（act）的面向，探討運

現代對於修辭的界定也愈趨多元化，傳播學、語言學、文學等對於修辭都有不同的界定，包含更多的意涵。因此，本文所指的古典修辭，特指在政治場域中，一方面是指說服言說的內容；另一方面則指涉運用這種說服言說的行為，譬如公民大會上的公開演說、審議、論辯等等。此外，古典修辭中有許多重要的代表人物與學派，⁷ 本文因為討論焦點在於修辭與民主政治的關係，特別以政治史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哲人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三人對修辭的觀點為主。此三人修辭觀對當時的修辭不僅提出批判，同時也賦予修辭規範性的意義或典範。至於古希臘時期修辭家、智者的觀點，本文也會適當引用，譬如 Protagoras 主張的「凡事皆可正反論證」，就可以作為判斷時的參考。但是，筆者關心的是公民大會上的議事演說，因此諸如修辭家 Demosthenes 留下許多法庭演講詞，就並非是本文借重的文本。⁸ 此外，像智者 Gorgias 提出「無物存在」（Nothing exists.）之說（無物存在；即使存在也無法被理解；即使可以理解，也無法被傳達），這些或可作為一種純粹智識或修辭上的訓練，但是這種立論，筆者認為在實際政治領域中並不適用。⁹

在章節安排上，本文在第二節先說明古典修辭與民主政治發展的親近性，並指出當代民主政治中，政治菁英透過媒體、網路傳播，民眾以民調、網路即時留言回應等，與古典公民大會中的修辭過程－演說者與聽眾互動頗有相似之處。也因此，本文認為古典修辭觀非常適於作為反省當代民主的思考資源。第三、四節，本文針對說服與判斷兩個面向，分別說明古典修辭觀的特色，其中特別是與審議民主的對照，說明古典修辭觀在某些環節上，似更勝一籌。第五節，就古典修辭本身包含的侷限性，以及可能遭到的質疑提出回應。最後是結論。

用修辭者在民主政治運作中的現象。

⁷ 有關古典修辭學派的介紹，可以參見 Kennedy (1963)、Conley (1990)。

⁸ 亞里斯多德將修辭區分為三種類型：議事演說、法庭演說、褒貶演說，三種各有其重點，本文主要關注的是議事演說類型的修辭。參見 *Rhetoric* 1358b-1359a。

⁹ Gorgias 的主張可以參見 Kerferd (1955) 的介紹。



貳、修辭、古典與當代民主

回顧民主政治的發展，在古希臘公民大會上發言與從事政治活動幾乎是指同一件事（游梓翔，2006：7；Gronbeck, 2004: 136）。也因此，古希臘文中的演說家、政治人物都是同一字：rhētōr (rhetor)。因為，在公民大會中，有能力慷慨陳詞、舌戰群雄、說服群眾的發言者，正是當時意義下的政治人物（Wohl, 2009: 163）。

但事實上，雅典民主也迫切需要修辭的幫助。因為雅典公民大會動輒上千人，要想對任何政策細部對話討論，幾近不可能，因此必須仰賴說話者以修辭術吸引注意，闡釋政策，分析利害與對手論辯（Yunis, 1996: 1-2）。根據歷史學者的研究，公民大會最多約為 6 千人（西元前 4 世紀與 5 世紀略有差異），平常也有 2、3 千人。一年當中，至少召開 40 次以上的公民大會（*Ekklesia*, The People's Assembly），200 次的人民法庭（*Dikasterion*, Court）來決定政事、處理爭訟（Hansen, 1983: 1-34; 1991: 352）。因此，想要在政治場域中嶄露頭角、在法庭中贏得訴訟，就必須學會說話技巧。¹⁰

在公民大會直接參與、制訂決策以及抽籤任官的方式，一般多稱為古典民主模式（classical democracy）（Heywood, 2007: 76-77）。若以公民大會上中每個人直接參與討論而言，在政治思想史或理論上，仍有人視為直接民主的典範，甚至思考仿效的可能性。¹¹ 譬如當代的審議民主理論家亦有「審議日」（Deliberation Day）的構想－美國學者 Bruce Ackerman 和 James S. Fishkin 認為應該訂定一個國定日，專供民眾來審議，初步希望號召一半的公民（1 億人）在住家社區附近參與審議活動。一個人一天的酬勞預計為

¹⁰ 雅典沒有律師制度，不過後來的發展，修辭家除了傳授演說術外，亦提供「講稿」供當事人使用或教學參考。著名的修辭家 Isocrates 及 Demosthenes 等人皆有此類的「演說稿」傳世。

¹¹ 譬如盧梭著名的批判代議民主的言論，他指出：「英國人以為自己是自由的，這是不對的。他們只有在選舉國會議員期間才是自由的，議員選出之後，他們就成為奴隸了，就等於毫無權力了」（Rousseau, 1997: 115）。盧梭認為人民不應透過代表，而要能直接參與政治，才能真正成為自由人。

150 美金，合計約為 150 億美金（尚不包括其它行政費用，包括人事、場地、設備等支出）（2002）。

不過，Robert Dahl 以簡單的數學乘法，凸顯了這種號稱直接民主在實際上落實的困難性。譬如，Dahl 指出在一個 5 千人的會議中，一個人只要發言 10 分鐘，那麼就將花費 104 個工作天，這還不包括可以彼此來回討論的時間。因此，Dahl 認為一個曾參與過鄉鎮會議的人，可以非常明白的理解，每次會議上，真正發言者僅是少數，多數的人或者由於怯場、不想發言或者就是只想聆聽而已（1998：106-107）。¹² 因此，少數人發言、多數人判斷，這似乎才是號稱直接民主、古典民主模式的真正面貌。¹³

然而，一般提到「古典民主」，都強調其特徵為直接民主，人人參與。但事實上，在一個 6 千人集會場合中，真正能夠參與發言的人（有膽量、見識、口才者），總是那少數幾個人。¹⁴ 因此，所謂「人人參與」，應該

¹² 另一個非常貼切的例子，就是大學的校務會議。參與校務會議者，個個都是學有專精的學者，而且授課經驗豐富，辯才無礙，可是，同樣的，每次會議中真正發言者還是少數幾人。

¹³ 根據修昔底德記載伯里克利（Pericles）〈國殤講詞〉（funeral oration），其中特別提到：「我們雅典人即使不是倡議者，也可以對所有問題作出判斷；我們不是把討論當作絆腳石，而是把它看作是什麼聰明行動所必不可少的首要前提」（*Thucydides* 2.40.2）。伯里克利肯定這樣的模式，而且認為這是聰明行動的「首要前提」。筆者認為這段話可說是非常精要地掌握民主政體中政治修辭與群眾間的關係。少數的政治家作為政策的倡議者，但是雅典「被稱為民主制」，是因為「城邦是由大多數人而不是由極少數人加以管理」（*Thucydides* 2.37.1）。多數如何管理呢？除了多數人都有「權利」、「資格」成為領導者——「優先承擔公職所考慮的是一個的才能，而不是他的社會地位，他屬於那個階級；任何人只要他對城邦有所貢獻，絕對不會因為貧窮而淹沒無聞的」（*Thucydides* 2.37.1）。多數人管理的真正意義，應該不可能是多數人都擔任指揮、下令的領導者，多數人的「管理」其實就是這裡所說的：由少數人倡議，然後多數人能夠「對問題作出判斷」。一般大眾善於作出明智決定，是當時人們列為民主政治的最主要優點，這也是民主政治裡的重要預設。與此類似的，敘拉古（Syracuse）民主黨領袖 Athenagoras 在演說時也曾推崇民主政治的兩個主要優點：其一，人民（*demos*）意指所有的人，不是只有少數人；其次，「如果說最好的財富保護者是富人，最好的顧問是賢明人士，那麼，他們都不能像大眾那樣善於聽取意見並作出明智的決定」（粗體為筆者所加）（*Thucydides* 6.39.1）。

¹⁴ 當然，從現實經驗中，總會有些語焉不詳、意見平庸者參雜其中，但是群眾會看重的，還是少數的幾位。

強調的是人人都有能力對於這些發言者的「倡議」作出「判斷」，而這個「判斷」是掌握在多數人的手中，這才應該是古典民主的真正特色。

總的來說，政治人物藉由修辭術說服群眾、訴求判斷的雅典民主，能夠在強敵環繞下，發展近 200 年，可見並非脆弱不堪的政治體制。當我們在借鑑古希臘雅典民主經驗，思考深化當代民主運作時，修辭術與民主政治的關係——一個真正在民主運作時適用的觀點，就值得吾人深入探究與重視。

另一方面，當代民主政治的發展，隨著電視、網路等媒介的興盛以及民眾態度改變，產生很大的變化。電視即時新聞的全天候播放與談話性節目風行，公眾人物的言論時常被反覆報導，放大檢視，成為輿論焦點（倪炎元，2009：167-170）。網際網路的普及發展，除了新聞，其他諸如 YouTube、Twitter、Blogger、Plurk、Facebook 等網路應用程式，讓人們可以隨時看到關於政治人物的言論，更可以即時作出回應，集結成一股可見的公眾力量（Tapscott, 2009: 243-268）。另一方面，隨著民眾教育水準提升，以及代議政治層出不窮的舞弊與醜聞，許多民眾寧以更為直接的方式影響政治，諸如網路串連、讀者投書、街頭集結抗議等。此外，人民對於政府政策，也不再是被動接受，輿論要求政府「說清楚，講明白」的呼聲不斷。因此，如何闡釋政策，說服群眾，成為當前民主政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¹⁵

美國著名的政治謀士 Dick Morris 認為當代民主政治的發展，是「從代議民主（麥迪遜式）轉變為直接民主制（傑佛遜式）。選民希望直接參與，不願他們的意見與公共政策之間有任何中介者」（Morris, 1999: 1）。¹⁶ Morris 這裡所談的「直接民主」，當然不是說人人可以直接作決策或成為政府的一部份，而是指政治人物與民眾的直接互動。換言之，他認為當代民主政治的新趨勢，群眾可以透過媒體、網路、民調等，直接左右政治人物的動

¹⁵ 這種論調可以輕易地在報章媒體上看到，例見：社論（2011）、吳典蓉（2011）。陳春富、范姜泰基（2007：110）則從相反的角度，認為政治人物為了遂行其社會控制的目的，需要善用政治說服。雖然，立論的角度不同，但是同樣也重視政治說服。

¹⁶ Morris 舉出美國總統柯林頓在每年的國情諮文演說，更是展現直接民主的威力。柯林頓的演說，透過電子媒體的直接傳播，大幅提升支持度，得以度過許多政治上的難關（1999：207-215）。

向與政策方向。同樣的，政治人物也透過公開談話，向選民直接溝通，這成為現代政治的新面貌（彭芸，2001：3-43）。Don Tapscott 亦認為有別於傳統的代議民主政治，當代已經進入「民主 2.0」（Democracy 2.0），不同於傳統民主政治（代議政治），「民主 2.0」憑藉網路之便，讓人們更能夠直接影響政治（2009：258-268）。

當代民主政治的發展，真的能從代議民主（間接民主），透過電子媒體、網際網路，走到「直接民主」？雖然，我們可以看到由於科技發展，與人們主觀對於政治人物的不信任，造成直接參與的機會和誘因增加。但是，許多人應該仍會同意，以現代國家的一般規模與人口數量，要真正落實直接民主，似乎仍十分困難。因此，要如何說明當代民主政治發展的趨勢？如何彰顯與反省當前民主政治的新面貌？古典民主中，抽籤擔任政府官員的直接參與治理方式較難實現。但是，強調「說服」與「判斷」的古典模式，與當代民主政治中，透過電視、網路、民調的媒介，擴大與群眾互動，則有非常類似的地方。這種公民大會上的發言與公共審議，正是古典修辭傳統所關注的焦點。

參、古典修辭：說服

柏拉圖的 *Gorgias* 篇中，蘇格拉底曾提到修辭是在聽眾靈魂中產生說服，對話的修辭家 *Gorgias* 非常滿意的回應：「說服正是修辭學的全部與本質」（Plato, 1998a: 33-35）。¹⁷ 亞里斯多德《修辭術》亦將修辭界定為「發現存在於每一事例中的說服方式」（Aristotle, 1991: 36）。¹⁸ 事實上，雅典人在雅典城內為 *Peitho*（說服女神）設立神殿，足見雅典人對「說服」的重視。Hannah Arendt 非常清楚地指出：

說服（*peithein*）特別是政治形式的言說，正是雅典人自豪於他們與野蠻人的不同，亦即他們是以言說的形式處理政治事務而不是以強制力，因此視修辭——說服的技藝——為最高、最純正的政治

¹⁷ *Gorgias* 453a-454b.

¹⁸ *Rhetoric* 1355b9-10.



技藝 (political art) 」(粗體為筆者所加) (Arendt, 1990: 73-74) 。

因此，修辭在古希臘，被界定為說服，特別是政治性的說服。而說服有別於強制力。強制力相對應的是人們的服從，說服則訴諸於人們的「判斷」。這正如亞里斯多德所言：「修辭術的目的就是判斷」(Aristotle, 1991: 110)。¹⁹ 因此，談到修辭術時，說話者的「說服」與聽眾的「判斷」，正是一體的兩面，相輔相成。本節與下一節，將分別討論這兩個面向與民主政治的關係。

首先，從說服的面向來看。亞里斯多德名言：「人依其天性是政治的動物」(Aristotle, 1984: 37)。²⁰ 這裡的天性意指唯有人獨具有理性言說的能力，討論利與害、義與不義、高尚與低賤。人們唯有充分發展這種天性，才能漸臻完善，達至人之為人的完滿 (Sandel, 2009: 195-200)。可是要如何討論利害、正義、榮譽等這些重要議題呢？這正是亞里斯多德《修辭術》中主要討論的主題 (江宜樺, 1995: 176-179)。換言之，人們在使用修辭，意圖「說服」時，就是在實踐人作為政治動物的天性。所以，從事修辭、說服的工作，對於一個民主政治中的公民而言，是一項發展自我德行非常重要的工作。另一方面，民主政體也是提供最多機會讓公民透過言說發展自我的政治體制。

其次，正如 Danielle S. Allen 所指出：「要成為一個真正的說服者，而不是主人或侵略者，就必須以朋友或民主平等的身份，向他人介紹自己」(2004: 142)。因此，說服其實預設的正是「平等」，一種「言說上的平等」。雖然在現實中，人與人之間很難真正平等，可是一旦決定採取「說服」的方式，兩人的立場頓時拉至一個「說服 vs. 判斷」的平等地位。縱使是胸懷大志的政治家，還是要能以群眾的語言訴諸支持，甚至往往不能違背群眾的既有意向。而這種以說服訴諸對方的判斷，正預設了對方可以接受或拒絕的自主判斷，而這也是民主政治強調個人自主性，不被某一方所宰制。

一般可能比較難以接受「口沫橫飛的政客」與「一般群眾」間會是平

¹⁹ *Rhetoric* 1377b20.

²⁰ *Politics* 1253a2-4.



等的關係。事實上，當 Gorgias 吹捧修辭無所不能時，蘇格拉底隨後多處指出修辭家其實只是順著聽眾的意向走，這就是修辭的侷限，也說明修辭家與聽眾間的地位並非一般想像的差別。²¹ 另一個相類似的譬喻，在《理想國》中民意被比喻巨獸，修辭家則只是順著巨獸喜好的馴獸師而已（Plato, 1991: 172-173）。²² 而在《伯戰史》中，Alcibiades、Cleon 甚至雅典第一公民 Pericles，都是鼓舌如簧之輩，當訴諸說服時，說服與被說服者的地位，其實是相當接近，說服者永遠可能得到的答案是「不」。當然，歷史上確實有些善於說服者，在掌握權力後，改為極權獨裁，以強制力作為命令、宣傳口號的後盾，但這些都遠遠背離了說服的真正意涵。

此外，古典修辭的說服觀，重視聽眾的獨特性，而不是要求「一視同仁」。審議民主在規範理論上，無論是發展自勞爾斯的「無知之幕」或是哈伯瑪斯的「理想言說情境」，大抵視聽眾為具普遍性的理性個體，強調以普遍性、相互性的理性言說進行溝通（稍後詳述）。然而，修辭雖然立基於「言說上的平等」，但是視對方為特殊的具體對象，試圖體會對象的需求、意向、偏好，進而提出可以被接受的方案。用蘇格拉底的話，就是好的修辭必須要能瞭解聽眾的靈魂，依據不同的靈魂類型，區分談話的方式（Plato, 1998b: 80-82）。²³ 亞里斯多德也非常重視掌握聽眾的組成特性，包括聽眾的年齡、情緒、階級等，這種看法，散見於《修辭術》各章中的討論。筆者認為這是古典修辭更為務實的面向，較適合運用在實際政治運作上。

言說上的平等，還有另外一個面向，就是說服時，往往是引導與順應群眾兼具，很少只是單方面。倘若我們將引導的言論，視作說話者的統治；順應群眾意向的部分，則視為接受民眾的統治。職是，不正符合民主政治中「輪流之治」（rule in turn）的精神，時而統治、時而被統治，不也可視為一種政治上的平等關係（Garsten, 2006: 5-14）？換言之，很少有發言者可以完全逆民意而為，總是與民眾意向有些相符合之處，否則很難獲得民

²¹ 有關蘇格拉底對於修辭侷限性的討論，可以參見胡全威（2011：13-15）。

²² Republic 493a-c.

²³ Phaedrus 270d-272b.



眾的認可。但是，說話者之所以在公眾面前發聲，也往往是希望引領民眾朝向特定的目的。因此，說服的內容往往是試圖兼顧說話者與聽眾的立場。

爲了更突顯古典修辭觀對於「說服」的觀點，下文將與當代審議民主理論比較，說明其特色：

一、說服 vs. 證成

審議民主認爲一個好的民主決策（特別是承繼自勞爾斯的審議民主觀），並不是仰賴多數決投票，而是「證成」（justification）的概念。²⁴ 就如 Amy Gutmann 和 Dennis Thompson 所言：「最根本的，審議民主就是肯定公民以及其代表證成（justify）他們做出決定的需要」（2004：3）。

而關於「證成」，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就是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當公民彼此之間討論、溝通公共爭議性議題時，若有人訴求宗教、情感、私人因素等理由，那麼討論的各方就很難有交集與共識。所以，審議民主認爲討論必須以「公共理性」爲基礎，這概念可以追溯至康德在談「何爲啓蒙？」時所提出的「理性的公共使用」（public use of reason）。當理性以公共使用的方式時，就必須擺脫個人的身份、私利、偏好等，而從一個理性存有者（學者）的角度，如同追求事物真理般地思索問題。勞爾斯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承繼這種公共理性的概念，認爲「公共理性是民主國家的基本特徵，它是民主社會中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身份的人的理性」。而強調公共理性的目的，是爲了進行「公共證成」，在多元的民主社會中證成最合理的制度與政策，達成共識，解決分歧。公共證成與一般政治協商的差異在於：公共證成必須是以「彼此都能接受的理由」，「從彼此能接受的前提推出彼此能接受的結論」（Garsten, 2006: 5-6、189-190；王冠生，2008：19-67）。

這種證成的概念，固然預設了聽眾的「平等身份」。但是，如同勞爾

²⁴ Samuel Freeman 將 Joshua Cohen, Amy Gutmann 和 Dennis Thompson 等人以建立在公共理性與合理性爲基礎的公共審議稱爲「勞爾斯式審議理論者」（Rawlsian deliberative theorists）（2000：417）。亦可參見王冠生（2008：143-178）有關勞爾斯審議理論證成之介紹。

斯仍有「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設計，就是試圖掩蓋住聽眾的身份，讓人們以公共理性作出最佳判斷。此外，「說服」雖然預設聽眾在「言說上的平等」，但是同時也明白聽眾是特殊的。一個好的說服，就不能不知道「聽眾的靈魂」(蘇格拉底用語)，也不能不知道聽眾的年齡、情緒、貧富、性別等(亞里斯多德《修辭術》)，這就是「平等性與特殊性」兩者的重要與差異所在。很明顯的，在實務上，針對聽眾特殊性的修辭說服更勝一籌。因此，「證成」的概念強調使用「公共理性」，而公共理性作為政治訴求，往往是以普遍性、公共性、公正性等特質呈現。對於此時、此地的特殊群眾而言，公共證成的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公共理由(public reasons)，往往會是一些抽象、宏大，但缺乏吸引、感動人心的力量。著名的哈佛教授 Michael J. Sandel 讚揚美國總統歐巴馬演說時，認為歐巴馬演說的精彩之處，不在於其中的華麗文詞，而是能夠「把話說進人民心坎，用能夠引起關心的方式傳遞我們的希望和價值」。Sandel 特別看重歐巴馬處理運用「宗教論述」的語言，而不是如一般的民主黨人士只敢使用無吸引力的理性言說(Sandel, 2009: 249-250)。因此，Sandel 認為以公共理性之類的抽象語言來證成價值，並不能打動人心。一個好的公共審議，無須迴避聽眾的特殊價值，反而是從此時、此地人們的道德信念、宗教信仰、傳統觀念等著手，從中找到能「傳遞希望與價值」的語彙，這才是具有說服力的政治演說。

其次，公共證成追求彼此能接受的理由、前提、結論，進而獲得共識，這是民主正當性的重要根源，也相當於「自我立法」的意涵。因此，公共證成基本上是「一致決」(unanimity)的概念，認為所有理性的人，在經過公共理性的審議之後，會產生程序上的一致、推論的一致或得出相同的結果。但在現實政治中，並沒有這種「一致性」的現象。所以，削弱了從公共證成意圖建立共識的民主正當性，最後往往還是以多數決處理。因此，如果將人人審議作為正當性來源，會出現理論與實踐上的差距。因為經驗上，人人審議的結果，還是很難產生一致決共識，幾乎最後還是要由多數決確立。可是多數決，即表示還是有少數不同意，這就等於否定了「決定」的正當性是來自人人審議(Shiffman, 2004: 88-95; Garsten, 2006: 5-6、189-190)。



反觀「說服」，就沒有「證成」的一致決意涵，比較具有彈性。說服的內容可以包羅萬象，但大抵落在民眾可以接受、以及說話者希望引領的範圍，所以還是有一定的限制，並非全無章法可言。另外，說服所欲達成的效果，就是希望民眾「作出判斷」，並沒有如「證成」所欲達到一致決的正當性問題，僅僅只是因應現實，需要人民作出多數的決斷來解決問題，所以，這種決斷彈性更大。如果外在環境改變，人們的想法改變，都可以透過再「說服」的方式，重新改變人們的決定，而這也是民主政治的常態。譬如討論人工流產、死刑政策等，審議民主要達到「證成」的理念，可能永無得到最終理性共識的一日。可是，「說服」所達到的「暫定協議」(*Modus vivendi*) 或可直接處理政策問題，較符合現實生活的需要。

二、理性 vs. 情、理、人格說服

審議民主強調訴求公共理性，因此在審議溝通時，往往特別強調「理性」。譬如 Joshua Cohen 設定理想審議程序中的四個要件：公民自由、「審議是理性的 (reasoned)」、「平等與「旨在達成基於理性 (rationally) 基礎之上的共識」(Cohen, 1997: 73-75)。而在實際審議民主機制中，審議過程亦通常會被要求必須是「理性」，會議中的主持人會「嚴格約束過分激情的發言」。也就是，公民往往必須以「理性言說」的方式與在場的人說話。²⁵

但是，正如 Fontana 指出，亞里斯多德認為 *logos* 是人作為政治動物最重要的特質，*logos* 使城邦（政治）生活成為可能，城邦（政治）生活又促進 *logos* 的蓬勃發展。在希臘文中，*logos* 有兩個主要含義：既可以指理性 (reason)、論證 (argument)，又含有語言 (language)、修辭 (rhetoric) 的意涵。所以，在探究政治與言說的關係時，就不能只偏重一面。譬如審

²⁵ 例見王興中 (2007: 129-130)，該文記錄一場審議式辯論的活動。值得注意的是，參加民眾 18 人中，只有 10 人「常常主動發言」，另外 5 人「很少主動發言」，1 人被迫才發言，2 人拒答。既然這些人有意願來參加，為何只有 56% 的人會常常主動發言，不知是否與說話性質受到約束有關。此外，如果說話的內容、形式受到限制，是否說話者會說一些符合公共理性的理由，但自己事後可能都無法接受。那麼這種言說與聽眾、甚至說話者本身無法達成共鳴，而不會產生任何改變的影響力。

議民主比較強調理性（reason），忽視修辭這一面向，就無法確切掌握政治生活中 *logos* 的雙元性（2004：32、56）。Young 認為一個好的規範性民主理論，應該盡可能的將受到決策影響者納入民主參與，由這些人共同參與決策制訂。但是，任何民主程序都會出現排他性（exclusion）的問題，她進一步將之區分為「外在的排他性」（external exclusion）與「內在的排他性」（internal exclusion）。相對來說，「外在排他性」易受重視，譬如有權、有勢的人以「閉門會議」的方式決定地方建設，刻意排除其他相關的居民的參與，這很容易成為輿論的焦點。但是，關於「內在排他性」，Young 特別意指參與討論的溝通模式時，有些人因為無法以理性、中立、客觀的方式表達觀點，就成為受到禁止、排斥的發言。這種內在民主機制中的排他性機制，較不易受到重視。Young 舉出三種溝通方式，包括打招呼（greeting）、修辭（rhetoric）、敘事（narrative）等溝通方式，都有其特別功能，不應該摒棄（2000：52-80）。²⁶

另外，從亞里斯多德對於議事演說（deliberative speech）的分析，因為議事演說所處理的，大多是未來發生的事物（Aristotle, 1991: 110、243）。²⁷ 人們從現有的訊息中，很難作出一個好的判斷。最後，群眾只得依靠一個值得信賴的政治家。這在審議民主理論中，沒有這種強調個人特質的訴

²⁶ Walzer 同樣認為理性與情感分離不開，所以，也批判獨尊理性的審議民主（2005：125-130）。另外，理論上的闡釋，可能還流於紙上談兵，再舉出一個有趣的實證研究：「來自民間的對話」族群和平工作坊觀察的經驗（2004年10月23-24日）。該次工作坊在方法論上，認為任何溝通方式，背後都有一種理解，而這種理解是來自於個人經驗。換言之，當人們高談理性、和平、正義等價值觀，其實背後往往是代表個人經驗的歸納。當雙方在抽象價值上無法達成共識時，可以試著回到這些抽象概念背後的具體經驗脈絡。所以，此次工作坊採用「說故事」的方式，從非常個人性、特殊性，以及情緒性的方式，讓個人感性地陳述歷史經驗。觀察此次工作坊的學者總結指出：理性討論（rational discussions）與感性對話（emotional dialogues）其實是可以相互補充的，「情感性的敘述有時候更有助於讓我們對所謂的『理性』論述產生反省」。此外，說故事的方式，雖然只是個人經驗，無法達到言說的公共性、相互性等要求，但可以作為「很好的開始」，而且能夠產生「同情性的理解」，有助於未來的理性溝通（范雲，2007）。該工作坊的形式係屬於審議民主機制中的「開放空間」（open space），在施行上比較不會像公民會議、審議辯論等，這麼強調理性。

²⁷ *Rhetoric* 1377b29-30, 1418a3-5.

求。可是古典修辭觀卻非常實際的告訴我們，因應於政治事件的性質，這種以演說者人格特質，作為信賴與否的標準，是一個非常有效的說服方式。當然，演說者過去累積的人格特質，並不能保證下一次判斷的正確性。然而，政治學本來就與幾何學不同，並且，這種品格保證累積不易，任何一次的言行不一致，都會折損。在沒有人能預知未來事件的確切變化時，我們所能仰賴的，也僅能是享有聲譽的政治家，這或許可以稱為政治的侷限性（the limit of politics）。

因此，古典修辭與審議民主同樣重視「溝通」在民主政治中扮演的角色，只是，古典修辭觀認為這種言說溝通應該範圍更廣，不應僅侷限在「理性」、「論理」、「普遍性原則」上，因為這會抹殺了許多人的不同說話方式，而且也缺乏吸引力。古典修辭認為人格訴求、情感訴求，都可以打動人心，進而產生說服。所以，溝通方式應該是多元的，這不但比較適合現代的多元社會，同時也符合人類日常生活的溝通經驗，因為，情理並茂的溝通，遠比單單只有理性說教有效。而且，人們通常重視說話者的身分、人格特質，而決定接受與否。所以，古典修辭觀似乎更貼近現實經驗。

三、共識 vs. 競爭

審議民主強調自由平等公民間提出「相互可以接受的理由」，希望進一步達成政治共識，解決道德分歧。這即是預設人們可以透過理性，達成共識。可是，在 Chantal Mouffe 看來，審議民主此處忽略了「政治的」維度，她認為「政治的」（the political）本質就是競爭（agonistic），忽略了這個面向，就無法理解政治生活。她引用 Wittgenstein 與 Lacan 等人的觀點，指出根本不存在所謂客觀中立的程序原則，這些都是根基於特殊經驗、實踐而來。此外，任何社會關係都是權力關係。因此，所謂理性共識，其實不過是一方的權力宰制，其他人並非真正同意，只是無言以對而已（1999）。

與 Mouffe 相類似的觀點，Russell Bentley 批評 Gutmann 和 Thompson 的《民主與歧異》（*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一書中的「相互性」（reciprocity）。相互性是 Gutmann 和 Thompson 所提出的審議民主溝通必須具備的三項原則之一，此三原則包括：相互性、公開性（publicity）、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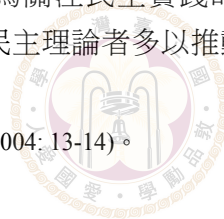
任 (accountability)。Bentley 認為「相互性」是最重要的原則，也即是上文提到「互相可以接受的理由」。但是，Bentley 從議題界定、議題脈絡、經驗與記憶等角度逐一分析，認為相互性事實上是無法落實，亦即不可能找出社會大眾彼此真心相信的共同理由 (2004: 123-134)。舉例來說，美國是否應該攻打伊拉克？有人贊成，有人反對，爭議不休。審議民主論者會提議說，那我們找出彼此可以接受的理由，譬如，美國利益會是美國人的共識，從此出發，就有可能審議出彼此接受的共識。但是，什麼是「美國利益」？如果有人說，美國利益就是美國的經濟利益。但什麼代表經濟利益？誰的經濟利益？這又是紛爭不休的問題。又譬如，美國若以伊拉克擁有「大規模毀滅武器」的理由而出兵，那麼其他國家是否可以相同理由，出兵美國呢？因此，Bentley 認為「相互性」原則的理想，事實上並不可行。雖然在理論上，可以努力促成共識，但是，導致的弊端就是「掩蓋問題」，掩蓋爭議的本質。譬如，如果美國利益成為大家的共識，這種共識很有可能是由政治人物與財團間掛勾的利益所代表。Bentley 認為應正視現實世界就是政治修辭的競技場，而非審議民主預設的論理、理性共識世界 (Bentley, 133-134)。²⁸

事實上，修辭的發展確實與希臘文化中「競爭」(agon) 的概念有密切關係，希臘世界由於沒有一統的王權，眾多城邦，征戰不休，所以生活型態上習於競爭，在城邦間競爭，在運動上競賽，在語言上也爭辯——就是修辭了 (Kagan, 1991: 5)。因此，修辭的起源，就意涵了在政治言說場域上的競爭，這也是政治生活的真實面貌之一。辯論者不僅在政策上針鋒相對，也包括質疑對方圖謀私利、欺騙群眾等。重視古典修辭的啟發，同時也在於提醒我們，必須正視政治言說的競爭性。高言理性共識，有可能只是意識型態的文化霸權，讓弱勢者更無言以對。

四、小型集會 vs. 大眾民主

少數政治菁英的公開言論也成為關注民主實踐的一個面向，Simone Chambers 就指出，當前盛行的審議民主理論者多以推動「小型集會」(小

²⁸ 相類似的觀點，可以參見 Fontana et al. (2004: 13-14)。



眾)的方式,期望以「代表」或「試驗」性質,以符合審議民主平等參與、審議討論的理想(2009:329-332)。這些小型集會的機制包括:願景工作坊(Scenario Workshop)、審慎思辯民調(Deliberative Poll)、法人/公民論壇(civic groups forum)、學習圈(Study Circles)、開放空間(Open Space)等,大多採取自願參與或抽樣的方式,人數約為10~20人,有的機制(學習圈與開放空間)則號稱可以容納最多到2,000人。²⁹但是,這些人數與全體公民數相比,比例仍十分懸殊。³⁰正如Gerry Stoker認為審議民主過於侷限在這些極少數的參與者,他指出:「政治當然要以民意為基礎,但怎麼可以只聽『新模範公民』的意見(2006:154-157)?」

筆者認為這種小眾的細緻化研究當然有其重要意義,特別是可以用作為類似焦點團體的功能,幫助大規模調查研究前或政策決定的參考。但是,因為抽樣或自願參加的樣本與母群體間沒有「委託」的承諾,參與審議機制的民眾無法適用「代表」的概念;另一方面,在於審議民主的機制,在實務上樣本甚少,亦很難採取隨機抽樣方式,因此不可能反映母群體的情形,這點是與民調的最大差異。著名的審議民主理論學者James Fishkin,在檢視各種民意諮詢方式時,承認在審議民主機制中,如討論團體、公民陪審團等,確實有代表性的問題,無法反應整體社會的意見。而且即使是採民調形式的審慎思辯民調(deliberative poll)也僅只有推薦力(recommending force)的參考價值,也無法解決「代表性」問題。他認為真正要照顧全體公民的意見,就唯有「審議日」的構想,不過他也承認此舉「開銷龐大、工程浩大」(Fishkin, James 著,2007:33-43)。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也認為小規模的實驗研究,對於志在以全國、大規模層級為主的審議民主模式典範,也只能提供「有限的支持」(limited support)(2006:414)。再者,小眾集會的機制,很難擺脫政治力的影響,作到真正立場真空般的實驗環境,讓參與者可以不受影響的進行審議、論辯。³¹因此,小型集會

²⁹ 可以參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16-46)以及廖錦桂、王興中主編(2007),對各項機制的施行細節與個案有進一步的說明。

³⁰ 以我國2012總統大選為例,具有投票權者約1,800多萬人,10~20人的小眾集會,比例為百萬分之一,很難號稱有代表性。

³¹ 譬如,楊証凱(2006:46-50)透過個案研究(行政院青輔會的公民新聞網站),指出

的公信力，也容易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

倘若將焦點放在今日社會中的大眾民主（mass democracy）之上，政治人物藉由大眾媒體（mass media）發言，影響力遠遠超越原本公民大會可以容納的人數。以我國 2004、2008、2012 年三次總統大選為例，總統候選人的電視辯論會，根據民調中心的調查，每次皆有約四成民眾收看辯論會。³² 這個比例與前述審議民主的百萬分之一的公民參與，比例十分懸殊。更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政治人物的言論可以透過影音播放，隨時點閱的方式，讓民眾隨時觀看，甚至可以留言、即時反應（譬如，在 Facebook 中按讚）、透過民調彙整民眾意向，進而影響政治人物的發言。這裡就非常類似於公民大會上的互動。³³

肆、古典修辭：判斷

重視政治菁英說服，相對來說，也就是肯定群眾的判斷能力。Garsten 指出現代政治思想發展，有一個很重要的脈絡，就是一方面重視人民力量的興起，推崇民主政治；但另一方面，又希望透過理論的建立，找出一些唯一、絕對的原則，作為政治社會的運作準則，擔心群眾自行判斷會所造成秩序混亂（2006：25-112）。換言之，一方面肯定民主價值；另一方面卻又不相信民眾的判斷能力。

政黨在審議民主的運作上（甚至推動審議民主概念本身），仍有其政治利益的考量。

³² 電視辯論相較於其他政治事件的高收視率，被視為有助於增進公民接收資訊的重要事件，強化民主政治的運作。見 McKinney and Carlin (2004: 205)。

³³ 當然，上述比例問題還有質與量的懸殊差異。審議民主的機制針對那 10 個人、20 個人可以是比較周延的，比較符合理想溝通情境的。不過，審議民主如果將焦點放在這些小型集會上，縱使作得再完善，都與實際的民主政治有很大的鴻溝，因為小眾與大眾有很大的差距。換言之，這裡不僅是審議討論的問題，還有數量上的正當性問題，這是民主政治多數決的基本特性。因此，直接面對現實政治場域中政治人物的發言與聽眾的反應，這種處理焦點，似乎較為貼近政治現實。另外，筆者承認還有「媒體」的扭曲效果的問題。公民大會上，人們的呼聲或鼓譟，不需要中介傳達。而今日大眾民主，政治人物透過媒體的中介，往往會受到媒體本身放大、縮小的扭曲，特別是在有政治立場的媒體上。筆者認為這也是當前台灣重要政治問題之一。如何使媒體公正客觀地如實反映民意或者有其他更好的方式，是筆者希望將來專文處理的課題。

相反的，古典修辭觀則肯定公民的判斷能力，但承認一般群眾不能理解複雜論證、冗長的說理，容易受到情感的影響，易於相信具有品格保證者等等。³⁴ 相形之下，採取一個更接近政治現實的務實態度。

伯里克利在〈國殤講詞〉中提到：「我們雅典人即使不是倡議者，也可以對所有問題作出判斷」（粗體為筆者所加）（Thucydides, 1989: 111）。³⁵ 因此，作出判斷是雅典公民的特長，但不是盲目的判斷。伯里克利緊接著提到：「我們不是把討論當作絆腳石，而是把它看作是任何聰明行動所必不可少的首要前提」（Thucydides, 1989: 111）。換言之，群眾是透過「聆聽」公眾人物之間的討論、修辭，然後才能作出聰明決策。可是公民如何作出好的判斷？要如何培養呢？

如何做出好的判斷？古典修辭觀對此，有一個非常有意思的觀點，也一直受到後來的思想家們重視。從思想史的脈絡來看，古希臘的智者 Protagoras 首先提出：「每個問題都有兩個相互對立的說法（in every question there are two sides to the argument exactly opposite to one another）」的看法。Protagoras 認為沒有客觀的唯一真理，因此，同一道理，正面論述可以成立；反面論述也一定可以成立（Laertius, 1853: 398；Donovan, 1993: 41-42）。這種觀點正是基於政治事務的「可能性」特質而來。譬如：雅典出兵斯巴達，有打勝仗的可能；也有失敗的可能，所以戰與不戰，都有一定的理由。亞里斯多德在其《修辭術》亦順著這種思維指出，只有修辭術與辯證法，同時要求對於一個問題應該能夠進行正反雙方的說服（one should be able to argue persuasively on either side of a question）。但是，亞里斯多德承繼著蘇格拉底追求真理的主張，反對運用可能性操弄兩面論證（Plato, 1998b: 75-76）。³⁶ 因此，亞里斯多德緊接著說，這並不是要說服人們做不好的事，而是透過這種方式，才能探究事物的真實情況（what the real state of the case），以及比較容易辯駁對方不好的論點（Aristotle, 1991: 33）。³⁷ 換言

³⁴ 亞里斯多德《修辭術》中多處提到對於聽眾的預設，進一步的討論參見胡全威（2009：96-100）。

³⁵ Thucydides 2.40.2.

³⁶ Phaedrus 267a-b.

³⁷ Rhetoric 1355a.



之，透過正反討論的方式，可以探求事物的真實情況以及更容易反駁對方的論證的謬誤，這就有助於聽眾作出正確的判斷。

近代自由主義大師密爾（John Stuart Mill）在《論自由》中也極為推崇古羅馬時代雄辯的修辭家西塞羅（Cicero），肯定這種透過正反討論作出判斷的思考。³⁸ 密爾認為人們認識真理的方式，除了親身經驗（通常為痛苦的體悟）；另一個可以加深瞭解事物意義，更能謹記在心的，就是「聆聽對於事物真正瞭解的人們之間的正反辯論」（hear it argued pro and con by people who did understand it）。密爾指出，當人們輕信沒有疑義的見解，只有單向定見時，就容易放棄了思考，結果反而會傾向出錯（Mill, 2001: 35-41）。這種重視正反論辯的修辭傳統，政治思想史家 Quentin Skinner 將此歸納為整個修辭傳統的一個重要信念：

總是傾聽對方（*audi alteram partem*）！這種理念是基於在道德與政治議題的爭辯中，總是有可能正反兩面論證（*utramque partem, arguing on both sides*），因此絕無法將我們的道德或政治理論以演繹的形式表達。對話將會是適當的方式；適當的態度則是樂於和不同價值判准的直覺觀點進行協商。我們以交談方式努力求得瞭解和解決爭議（1996：15-16）。

因此，聆聽對方、聆聽正反方（甚至多方）意見，我們才能試圖探究事物的真實情況，加深對於正確部分的理解，認清錯誤，知道正反論證各自所隱含的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正面主張有其道理；在一些情況下，反面主張則是更為貼切。透過這種聆聽不同論點的交互論辯，讓人們更能掌握事物的真實面貌，作出恰當的判斷。另方面，當代社會心理學家，透過實驗發現，事先接受過反面資訊的受試者，比較能堅持原有的觀點，較不會產生意見動搖或者改變認知，此即「預防接種理論」（Inoculation Theory）（McGuire & Papageorgis, 1962）。換言之，正反論證的模式，還有助於加

³⁸ 西賽羅對這種正反討論的方式，稱為兩面論證（*in utramque partem, double-edged discussion*），他認為這是哲人、演說家應該具備的重要能力，參見 Cicero (2001: 256、267)。



深對固有信念的堅持。

其次，應如何培養與強化群眾的判斷能力？從古雅典當時的情況來看，當時除了中央層次的公民大會、法庭、議會外，還有各區地方層級的大會，這些會議召開的頻率非常高。而且，每個公民都有機會經抽籤，選任為政府官員。因此，透過這些頻繁的集會與實際行政經驗的反覆訓練，雅典公民可以做出較高品質的判斷（Ober, 2007: 279-282；Yunis, 1996: 26-28）。修辭與判斷是一體的兩面，有好的判斷力，發言者也就要提出更具說服力的理由，進而可以避免「欺騙」、「謊言」、「諂媚」等問題。

因此，藉由雅典的經驗，提升公民的判斷力，應朝鼓勵、擴大公民的公共參與著手。Stoker 在批判審議民主之後，也是朝這個方向提出建言。他列舉了一些具體的公民參與制度，例如，「協商政治」：設立機制，讓決策者盡可能傾聽公民意見、「共同治理」：提供人民影響決策的機會，譬如參與預算制，讓公民可以影響施政順序與預算的安排、「公民投票」、「電子民主」：運用科技讓更多的公民可以發表意見影響決定等等（2006：182-200）。筆者認為 Stoker 批評審議民主的「理想」。但是，事實上，亦肯定審議民主「實踐」層次上的效果，他認為這也是有助於公民參與政治的方式之一。筆者贊同這樣的立場，審議民主鼓勵公民加入討論，這是有助於增加公民判斷力的方式。只是如果僅侷限在極少數人，或者是過於嚴格規範言說形式與內容，甚至將民主正當性建立在審議之上，那就成了不可能的任務。

相較於要人們進行判斷，審議民主更強調的是判斷之前周延的「審議」。為了達到審議的理想目標，就得預設許多審議的原則與規範（譬如上文提到的公開性、相互性、責任等），Stoker 批判審議民主的主要缺點正好在此。他認為審議民主對於公民的要求過高，同時也對於審議溝通的形式與內容賦予了太高的標準，成為「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他認為應該將公民參與的程度，界定在適合「業餘人士參與的政治」（politics for amateurs），所謂「業餘」並非指完全不懂（業餘球賽也常有可觀之處），只是並非專業、也不會耗盡所有時間在此。Stoker 列舉的公民參與制度，有幾項原則：第一，鼓勵公民的參與動機；第二，機制可不斷更新、改善；第三，考量人民的認知能力與限制。第四，重視過往經驗（2006：160-162）。

因此，一方面肯定公民廣泛參與政治，積極培養判斷能力；另一方面，也不會只侷限在少數參與審議的模範公民之上。筆者認為這與法庭審議的陪審團作法有所差異，因為，民主政治除了需要優質的判斷外，還要多數公民參與決定所建立的正當性。這是無可取代的，也是民主政治的預設。

伍、古典修辭觀的限制

本文一開始在提古典修辭觀時，就主要是圍繞在修昔底德、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觀點上發展。筆者欲以一種重構的「改良式修辭」而非柏拉圖所批判的「以迎合、諂媚、謊言等方式的修辭」。這種「改良式修辭」，核心重點在於說服與判斷。說服方面，視聽眾為平等的對象，並試圖理解聽眾的需求，提出適當的訴求。基本上，說服者是時而引導，時而順應聽眾的要求，宛如民主政治輪流之治的精神。而在判斷方面，古典修辭觀重視雙面論證，闡述不同觀點，提供民眾判斷。並且考量群眾的特質，以簡明扼要的方式說明。在制度上，提供各種判斷的機會，培養民眾判斷能力。

不過，即使本文有意識地將古典修辭觀與詭辯區隔，作為當代民主的借鏡。但是，還是必須面對可能遭受的質疑。

首先，強調古典修辭觀是否在鼓勵「民粹主義者」（populist）、「民主煽動家」（demagoguery）的出現？古典修辭強調說服的特殊性、多元性，會不會是讓「仇恨」、「激情」、「煽動」、「非理性」等進入政治溝通中，造成政治的動盪。甚至，現實政治中，政客往往訴求的對象是社會的「部分」，掌握部分的支持，就可以獲得權力，但造成社會內部的分化與對立。譬如在西元前 415 年，雅典公民大會在 Sicily 遠征前的辯論，發言者之一，Nicias 就想訴求年長者，將社會區隔成年長者、年輕者的對立（Thucydides, 1989: 384）。³⁹ 西元前 427 年，Mytilene 大屠殺前的辯論，Cleon 就訴求一般民眾與優秀人物作區隔，試圖以反智的方式，促成人們以激憤的情感作出判斷（Thucydides, 1989: 175-176）。⁴⁰

³⁹ Thucydides 6.13.1.

⁴⁰ Thucydides 3.37.5.



筆者承認這確實是古典修辭觀較弱的一環，本文強調以改良式修辭的方式，就是希望避免這種弊端。換言之，筆者雖然認為古典修辭觀比審議民主在言說溝通上更為寬廣、多元，也比較能掌握當代大眾民主的面貌，但這並非表示可以毫無限制。柏拉圖就認為好的修辭應該是說真話、定義清楚、願意承認錯誤、擇善固執；⁴¹ 亞里斯多德提到應該重視說話者人格展現，情感訴求必須在適當時機、適當方式、適當措辭才可運用等等。⁴² 筆者認為這些才是符合上述說服、判斷的精神，而不是採欺騙、謊言、煽動等方式，這就違背了古典修辭蘊含的平等說服、追求正確判斷的精神。

此外，前面也曾提到政治人物的修辭與群眾判斷是一體的兩面。要想避免壞的修辭，就要有好的公民判斷能力，才不容易讓仇恨、排外等言論成為社會主流。相反的，當人民有意識拒絕「仇恨」言論時，就沒有一個政治人物敢大放厥詞，甚至稍有「政治不正確」的言論出現，下場就是失去選票的支持。

當然，這裡可能會顯得一廂情願。但是，本文跟一般觀點差異之處，在於筆者認為煽動、蠱惑、迎合的政治言說是不可能根絕的，民主就是靠說服。而且，我們也無法要求政治人物的發言符合普遍理性、公平性、相互性等。但是，本文認為古典修辭是民主政體中極佳的公民教育內容，一方面可以如亞里斯多德的努力，培養一批公民運用適當的說服技巧批駁詭辯，而且值得強調的是，「正確技巧」本身就蘊含了實質性價值，譬如不說謊、合理推論、根據事實等，自然就不是詭辯、欺騙。另一方面，當越多的人熟悉分析修辭時，就能增進判斷力，政治人物就越不能在言詞上欺騙。

另外從制度上看，當代比較政治學者 Arend Lijphart 的「共識型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的概念可以是一個非常適當的制度配合。共識型民主相對於多數決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前者強調「政治權力應該由多元的方式分享（shared）、分散（dispersed）」；後者則是認為權力應該盡可能集中在多數的手中（1984：207-208）。Lijphart 認為共識型民主（以瑞士、比利時等國家為代表），在制度上因為強調權力的

⁴¹ 柏拉圖對於好的修辭觀點，參見胡全威（2011：15-20）。

⁴² 例見 Garsten (2006: 122-123) 的討論。



分散與共享，具體的制度包括聯合內閣、立法與行政分立、聯邦制、國會兩院制、選舉的比例代表制、多黨制、中央與地方分權、成文憲法等（Lijphart, 1984: 211-215）。因此，當政治人物說服當下的代表或民眾時，必須考量還需經過各種不同的權力機制同意，這時，激情很容易因為決策程序的多元化、多階段化而冷卻下來，比較能作出深思熟慮的判斷。如此一來，一方面可以透過制度程序，讓激情冷卻，人們可以反覆考量；另一方面，政治家要想真正推動一個議案，就必須訴求各方的支持，不太可能以分化的方式，達到目的。所以，共識型民主的制度模式，有助於民主政治的良性運作。

附帶一提的，共識民主雖有「共識」一詞，但並非意味著排斥「競爭」。此處「共識」一詞意思是指應盡可能爭取最大多數人的支持，尤其是透過制度上的不同層面，獲得廣泛支持，因而使得競爭甚至可能更為激烈。

此外，隨著科技的改變，網路資訊普及，特別是有 Youtube 之類的網路影音網站以及諸多電子媒體網站，可以隨時點選，政治人物倘若「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或是「前後矛盾」，將很容易被識破。因此，政治人物的言說也變得特別必要，否則相互扞格，很容易成為日後遭到攻訐的地方。

古典修辭觀另一個容易受質疑的地方，就是修辭能力強的人是否應該享有比較大的權力？古典修辭似乎是在鼓勵這樣的事情，因為誰能說服多數，誰就獲得權力。這有點像是說民主政治成為辯論比賽，在看誰比較會說話。在柏拉圖筆下的修辭家 Gorgias，也稱掌握修辭術的人，實際上就「包括和支配其它所有才能」，能夠「有能力談論任何主題，反對任何人」，最能成功的說服民眾（Plato, 1998a: 38）。⁴³ 因此，修辭家可以在民主政治中掌控民眾，進而能制訂自己想要的政策，幾乎擁有呼風喚雨般的能力。

蘇格拉底對於修辭家的能力，則沒有這麼樂觀。蘇格拉底認為修辭家的說服，其實還是受限在民意，民意要往東，修辭家很難鼓吹往西。蘇格拉底將民意比作巨獸；修辭家是馴獸師，「凡是大獸所喜的，他便尊之為

⁴³ Gorgias 456a-457b.



善；大獸所憎的，他便貶之為惡」（Plato, 1991: 172-173）。⁴⁴ 這才是修辭家能力的真實面貌，並非真可呼風喚雨，究其實，「修辭」還是受到民意的限制。Bentley 認為審議民主強調理性溝通言說，但事實上，就是有些人的言說比較符合理性面貌、比較會說理，然後可以用「理性共識」這樣的框架要大家接受或讓說不出「理性言說」的人閉嘴。Bentley 認為審議民主沒有考量人們溝通技巧的落差，這會造成權力的不平等（2004：123-124）。因此，在強調民主政治中溝通言說的民主理論，如審議民主理論以及本文所提的古典修辭觀，都很難避免這個問題。

事實上，我們也常聽一般人會說，在民主政治中，「長得好看」、「口才佳」，就比較有機會當選，容易受到選民的支持（劉瑜，2010：267-268）。換言之，無論是否要提倡古典修辭觀與否，這個問題恐怕本來就是民主政治本身的問題。我們不能強迫民眾不去選「漂亮的」、「英俊的」、「很會說話的」。我們如果認為民主本來就是以說服代替武力，那麼我們可能多少要承認擁有修辭技藝的人，會比較佔上風。Michael Walzer 就非常務實的指出，「民主政治為演講、勸說和修辭技巧設立了報酬。理想狀態下，提出最具說服力的論點——即實際說服了大量數量的公民的論點就可以隨心所欲」。外在條件不平等譬如因財富差距而導致的發言時間不同或是機會不公平，這才是應該改善的事，而不是排斥這樣的說服能力。因為「政治是不可避免的，而政客也是不可避免的」（1983：304-309）。

不過，重視民主政體中發言者與聽眾間的互動模式，並非否定其他民主方案，譬如代議民主、參與民主、審議民主等。這些民主方案在實際政治運作中，都是可以相互配合運用的，甚至各擅其場。本文不可能討論民主政治的全貌，只是就民主政治其中的一個環節，希望透過政治思想史途徑的追溯，指出古典修辭觀可以提供一些正當化的理由與規範性的準則。

陸、結論

當代民主政治的發展，隨著理論與實踐上的多元化，成為一個包含極

⁴⁴ Republic 493a-c.



為廣泛的研究課題。本文指出，其中一個發展趨勢在於電視、網路等媒介的興盛以及民眾對施政透明化的要求，政治人物越來越多以公開演說，直接或近似直接的方式與民眾互動溝通。⁴⁵ 針對這種發展趨勢，本文指出古典修辭觀可以提供借鏡，作為參照的文本資源，其中特別是「說服」與「判斷」兩個面向。在說服方面，發言者透過言說論辯，發展人作為政治動物的特質。而且說服預設的是「言說上的平等」，尊重聽眾的自由、自主性判斷；但另一方面，要說服群眾，又必須關注聽眾的特殊性，體會聽眾的需求。在溝通方式上，就應理性、情感與人格說服相互運用，而不是高舉相互性、普遍性等理性言說的大旗，進而摒棄了更寬廣、多元的溝通模式。而重視說服，相對應的，就是重視群眾的判斷能力。在古典修辭中，有一個非常悠久的傳統，就是強調「正反討論」（或稱「雙面論證」）後，再作出判斷，認為這是最有助於聽眾作出判斷或理解接近事物真實面向的方式。

因此，當政治人物愈趨直接與民眾對話，諸如記者會、專訪、座談會、公開談話、辯論會。首先，這種發展趨勢是一個現實的政治現象，理論上的漠視，並不會使其減緩消失。筆者認為理論或規範層面上，必須正視這個現象。其次，好的理論除了理解外，譬如認識到這種溝通模式與民主政治的親近性，還可以提供一些規範性的導引。諸如在說服時，應該注重聽眾的情感、特殊屬性，這是一種對平等價值的真正肯定，而不是僅僅侷限在公共理性的詞彙當中。又譬如，提供事物的正反面理由，是有助於人們作出較佳的判斷等等。另一方面，對於政治人物的公開演說，從相互性、普遍性、公共理性等作為評判標準的「證成」，就不見得是一個好的規範。成功的說服，在於是否能聆聽群眾的需求，是否使用聽眾可以理解的語言，能否從正反兩面分析提供聽眾作出判斷等，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政治溝通模式。因此，就像美國總統歐巴馬使用了宗教性語言，就不應從違背自由

⁴⁵ 比較明顯的例子，譬如美國總統柯林頓與歐巴馬，前者在爆發醜聞事件後，國會與媒體對其百般刁難，不願配合政策立法、大量負面報導，可是柯林頓透過重要公開演說，直接訴諸人民，最後民意支持度仍然上揚（倪炎元，2006：85-87）。而歐巴馬的演說魅力，更是其當選的重要關鍵，尤其透過網路影音軟體 Youtube 等，使其演說魅力發揮極大的影響力。

主義中立性原則來做判斷，古典修辭觀會認為這是符合聽眾屬性的語言，這也是尊重聽眾特殊性，另一種「平等」價值的展現。

反過來說，倘若從規範層次上要求政治人物的公開發言，必須侷限在乾憋的中立化、理性、抽象、普遍性語言上，這類要求最終恐怕仍只是狗吠火車。現實政治人物仍然自行其事，政客、名嘴根本不會受限於此，因為理論與實務仍有偌大鴻溝。古典修辭觀則是試圖提出一套既可以成為說服群眾的有效溝通模式，進而可以符合民主政治的精神與道德倫理規範。哲人亞里斯多德傳授《修辭術》，一方面批評當時的詭辯技巧，認為應予摒棄、修正；另方面，則仔細分析、重構修辭術的重要內涵，讓學習者可以運用正確的修辭術，在現實政治生活之中獲得民眾的支持。這種實踐，正是亞里斯多德式政治學的重要主旨。因此，古典修辭觀適合成為當代公民教育的重要內涵，既可以提供政治人物言說的規範參考，亦可成為公民判斷的訓練，進而在民主機制中做出更好的決策。

簡言之，古典修辭觀在理解與分析政治人物透過公開演說訴求群眾上，提供相當豐富的文本資源，本文認為足以作為反省當代民主政治中此類溝通模式的參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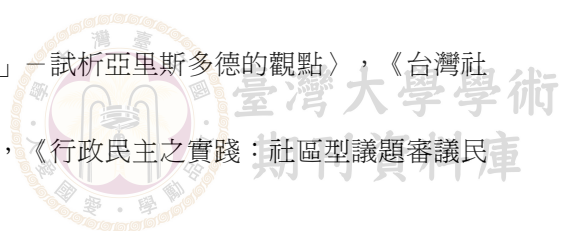
Fishkin, James 著，2007，〈邁向理想的公共諮詢：審議式民調與審議日〉，廖錦桂、王興中（主編），《口中之光：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台灣智庫，頁 29-43。

王冠生，2008，《羅爾斯公共理性理念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興中，2007，〈審議與代議民主的結合：2005 台南縣長選舉審議式辯論會〉，廖錦桂、王興中（主編），《口中之光：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台灣智庫，頁 117-138。

江宜樺，1995，〈「政治是什麼？」—試析亞里斯多德的觀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 165-19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行政民主之實踐：社區型議題審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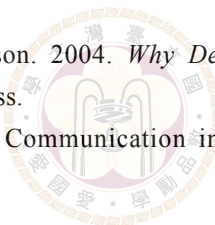
- 主公民參與》，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吳典蓉，2011，〈權力的幻覺〉，《中國時報》，1/21，A15。
- 社論，2011，〈政務官都應有「好膽愛心包」〉，《中國時報》，2/16，A15。
- 胡全威，2009，〈修辭與民主：亞里斯多德論政治修辭〉，《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1: 127-174。
- 胡全威，2011，〈柏拉圖論政治修辭〉，《政治思想史》，8: 1-28。
- 胡全威，2012，〈從亞里斯多德《修辭術》中的三種說服論證解讀《利維坦》〉，《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0: 56-94。
- 范雲，2007，〈開放空間〉，廖錦桂、王興中（主編），《口中之光：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台灣智庫，頁 111-116。
- 倪炎元，2009，《公關政治學》，台北：五南。
- 陳春富、范姜泰基，2007，〈政治領袖公共演說之傳播策略與效果－陳水扁與馬英九「總統罷免案」電視演說個案分析〉，《台灣民主季刊》，4(4): 109-141。
- 彭芸，2001，《新媒介與政治：理論與實證》，台北：五南。
- 彭懷恩，2007，《政治傳播：理論與實踐》，新北市：風雲論壇。
- 游梓翔，2006，《領袖的聲音：兩岸領導人政治語藝批評，1906-2006》，台北：五南。
- 楊証凱，2006，《公民新聞的「翻譯」：以「青年公民新聞平台」為例》，新北市：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瑜，2010，《民主的細節：美國當代政治觀察隨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二、英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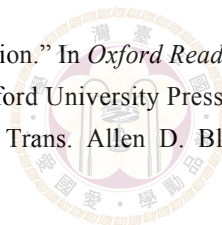
- Ackerman, Bruce and James S. Fishkin. 2002. "Deliberation Da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0(2): 129-152.
- Allen, Danielle S. 2004. *Talking to Strangers: Anxieties of Citizenship Since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endt, Hannah. 1990.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7(1): 73-103.
- Aristotle. 1984. *The Politics*. Trans. Carnes Lor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istotle. 1991. *On Rhetoric: A Theory of Civic Discourse*. Trans. George



- Alexander Kenned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tley, Russell. 2004. "Rhetorical Democracy." In *Talking Democrac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and Democracy*, eds. B. Fontana, C. J. Nederman, and G. Remer.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15-134.
- Chambers, Simone. 2009. "Rhetoric and the Public Sphere: Ha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bandoned Mass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37(3): 323-350.
- Cicero. 2001. *On the Ideal Orator*. Trans. James M. May and Jakob Wis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Joshua. 1997.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eds. James Bohman & William Reh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67-91.
- Conley, Thomas M. 1990. *Rhetoric in the European Tradition*. New York: Longman.
- Dahl, Robert Alan. 1998.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onovan, Brian R. 1993. "The Project of Protagoras." *Rhetoric Society Quarterly* 1(23): 35-47.
- Fontana, Benedetto, Cary J. Nederman, and Gary Remer. 2004. "Introducti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Rhetorical Turn." In *Talking Democrac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and Democracy*, eds. B. Fontana, C. J. Nederman, and G. Remer.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25.
- Fontana, Benedetto. 2004. "Rhetoric and the Roots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 *Talking Democrac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and Democracy*, eds. Benedetto Fontana, Cary J. Nederman, and Gary Remer.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7-56.
- Freeman, Samuel.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 Sympathetic Comment."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9(4): 371-418.
- Garsten, Bryan. 2006. *Saving Persuasion: A Defense of Rhetoric and Judg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onbeck, Bruce E. 2004. "Rhetoric and Politic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ed. Lynda Lee Kaid.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35-154.
-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06.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¹.” *Communication Theory* 16(4): 411-426.
- Hansen, Mogens Herman. 1983. *The Athenian Ecclesia: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1976-1983*. Copenhagen: Museum Tusculanum Press.
- Hansen, Mogens Herman. 1991. *The Athenian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Demosthenes: Structure, Principles, and Ideology*. Trans. J. A. Crook. USA: B. Blackwell.
- Heywood, Andrew. 2007. *Politic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Hobbes, Thomas. 1994. *Leviathan: With Selected Variants from the Latin Edition of 1668*, ed. Edwin Curley.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 Kagan, Donald. 1991. *Pericles of Athens and The Birth of Democracy*. New York: Free Press.
- Kennedy, George Alexander. 1963. *The Art of Persuasion in Gree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rferd, G. B. 1955. “Gorgias on Nature or That Which Is Not.” *Phronesis* 1(1): 3-25.
- Laertius, Diogenes. 1853. *The Lives and Opinion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Trans. C. D. Yonger. London: Henry G. Bohn.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John. 1979.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Guire, William J. and Demetrio Papageorgis. 1962. “Effectiveness of Forewarning in Developing Resistance to Persuas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26: 24-34.
- McKinney, Mitchell S. and Diana B. Carlin. 2004. “Political Campaign Debate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ed. Lynda Lee Kaid.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3-234.
- Mill, John Stuart. 2001. *On Liberty*.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 Morris, Dick. 1999. *The New Prince: Machiavelli Updated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s Angeles: Renaissance Books.
- Mouffe, Chantal. 1999.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 *Social Research* 66(3): 745-758.
- Ober, Josiah. 2007. “Aility and Education.” In *Oxford Readings in the Attic Orators*, ed. Edwin Caraw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71-311.
- Plato. 1991. *The Republic of Plato*. Trans. Allen D. Bloom. New York: Basic



Books.

- Plato. 1998a. *Gorgias*. Trans. James H. Nichols Jr.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Plato. 1998b. *Phaedrus*. Trans. James H. Nichols Jr.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2003.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Edited Erin Kel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usseau, Jean-Jacques. 1997.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Victor Gourevitc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ndel, Michael J. 2009. *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Shiffman, Gary. 2004. "Deliberation Versus Decision: Platonism in Contemporary Democratic Theory." In *Talking Democrac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and Democracy*, eds. Benedetto Fontana, Cary J. Nederman, and Gary Remer.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87-113.
- Skinner, Quentin. 1996. *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ker, Gerry. 2006. *Why Politics Matters: Making Democracy Work*.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Tapscott, Don. 2009. *Grown up Digital: How the Net Generation Is Changing Your World*. New York: McGraw Hill.
- Thucydides. 1989.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Thomas Hobbes and ed. David Gre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lzer, Michael.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Walzer, Micheal. 2005. *Politics and Passion; toward a More Egalitarian Liber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ohl, Viceria. 2009. "Rhetoric of the Athenian Citize."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ncient Rhetoric*, ed. Erik Gunder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2-177.
- Young, Iris Marion.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unis, Harvey. 1996. *Taming Democracy: Models of Political Rhetoric in Classical Athens*. Sage House: Cornell University.



Persuasion and Judgment:

Modern Democr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ssical Rhetoric

*Chuan-wei Hu**

Abstract

This paper reflects on contemporary democr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ssical rhetoric. I argue that persuasion and judgment, the two main elements of rhetoric, are better concepts for understanding and critiquing actual democratic processes than rational speech and justificat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Rational speech and justification claims a higher degree of abstraction, making it impractical in the real world and producing a gap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On the other hand, rhetoric provides a more feasible normative approach to scrutinizing public speeches, and provided a more attractive model of proper persuasion. The process of “persuasion” is distinctive from that of “justification.” Persuasion assumes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specific audience and use of easily understood language. I contend that it also implies a form of “equality in speech” that is concerned with the specificity of the audience. In contrast, deliberative democrats presumes a universal and abstract audience, ignoring differences between audiences. This assumption of sameness sacrifices the power of persuasion. Furthermore, classical rhetoric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judgment; in particular, “arguing on both sides” allows the audience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issues and make decisions that are more robust. In conclusion, the paper shows that ignorance of theory means that political demagogues disappear. Classical rhetoric provides a normative and practical guide to the realities of democracy, and should be made a part of civic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regime.

Keywords: Rhetoric, Democracy, Persuasion, Judgment

* PhD Student,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
E-mail: chuanweihu@gmail.com

